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沪建村镇联〔2026〕20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办法》
(试行)的通知

浦东新区、青浦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闵行区、金山区、宝山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建设管理(交通)委、规划资源局、文化旅游(文体旅游)局:

为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发展,规范上海市历史文化名镇的申报、论证、认定工作,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《上海市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办法》(试

行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

市规划资源局

市文旅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、青浦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闵行区、金山区、
宝山区、奉贤区、崇明区政府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
